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05月24日以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06月08日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及现场表决相结合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江五洲为公司总经理，解超为公司副总经理，贺利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甄建涛女士辞去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王慧龙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王少权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高宇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经理解超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聘任及任命，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孙志新（孙志新的个人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孙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孙志新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聘任及任命，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3、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离任，特此进行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改选，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王德宏（独立董事）、韩力伟、朱征夫（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王德宏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何宁、李秉仁（独立董事）、王德宏（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何宁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李秉仁（独立董事），韩力伟、朱征夫（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秉仁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何宁、朱征夫（独立董事）、李秉仁（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朱征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议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定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江五洲先生：1975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多次荣获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999年至2014年09月，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09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五洲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0.65%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60%股份）江五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989%股份：除上述外，江五洲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志新先生：1968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机电专业）。2003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职经营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志新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0.4983%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60%股份）孙志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525%股份：除上述外，孙志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解超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9年，任中国装饰有限公司投标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3月，分别担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约部经理、商务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解超女士间接持有公司0.02375%的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利双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先后在天纬通讯华北大区总部担任财务经理，北京万利凯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贺利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328%的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